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9号

关于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选址于惠州市东江科技园临规划东新大道延伸线与河惠莞高速交叉口东北侧。工程拟新建3台6F级燃机，由2套一拖一抽凝机和1套一拖一抽凝背机组成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量18.07亿千瓦时，年供热量273.1万吉焦，年供冷量297.29万吉焦，热电冷联产全厂能源综合利用效率76.5%，热电比91.3%。燃料输送工程和送出工程不在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

二、该项目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燃气轮机组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 $\leq 16\text{mg}/\text{m}^3$ ；项目配套建设的启动锅炉燃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脱硝后的烟气中的逃逸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的SCR脱硝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及效果：逃逸氨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的要求；逃逸氨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leq 1.5\text{mg}/\text{m}^3$ 。项目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9.916吨/年和225.847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项目冷却循环水采用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尾水，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值。全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05.797万吨/年以内，经过东兴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的废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42.32吨/年和2.12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环境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项目噪声东、南、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进行锅炉吹管作业时应提前公示，合理安排吹管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吹管作业。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油水混合物、废变压器油、SCR脱硝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处置利用。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

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